

集團資料

董事

執行

方洪波先生(董事長)
劉亮先生
張權先生
栗建偉先生

非執行

袁利群女士
張新華先生
陳宇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

陳維端先生
林明勇先生
陳春花女士

公司秘書

鄧惠英女士
CPA FCC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
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1樓4108-1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382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網站地址

<http://www.hualing.com>

中期業績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其外部核數師(「核數師」)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致力鞏固業務架構，並重整業務發展方向。面對經營環境嚴峻，以及需要逐步處理歷史遺留下來之問題，使本集團期內業績錄得虧損。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由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的國際」)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新管理層於回顧期內努力重整集團業務發展方針，並定下「重組、整頓、調整、發展」為總體方針，一方面剝離非核心業務如出租車隊以及土地投資等，以令資源進一步集中發展冰箱及空調製造業務；另一方面並引入美的集團成功管理模式，並實行多方面改革措施，包括嚴控成本，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以及強化生產計劃等，為本集團未來穩健發展奠下良好基礎，及提升企業整體競爭能力。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調整銷售體系，本集團將冰箱與空調業務線分離，實行垂直管理，並成立海外營銷公司以拓展出口業務；調整銷售策略，轉向體系營銷，擴展銷售渠道，加強與大型家電連鎖零售商之合作。

本集團冰箱業務於回顧期內發展理想，冰箱銷售量及收入均有可觀增長。至於空調業務方面，國內空調行業整體處於緩慢增長期，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全國空調銷售收入整體下跌以及出口業務之大幅滑落，本集團空調銷售量亦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調。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公佈按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供三股之基準，進行約二十四億股供股計劃。供股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獲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全力支持，供股超額認購，而美的國際在完成供股後，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至46.3%。是次供股為本集團籌集約港幣233,000,000元，作為營運資金。是次成功供股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較為充裕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

隨著未來數年家電市場競爭進入白熱化，國內市場將進一步深化汰弱留強，國內家電企業逐漸朝向規模化、優質及低成本方向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冰箱及空調核心業務發展，盡早剝離非核心業務如物業投資、參股投資等，並不斷優化業務架構和生產流程，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同時透過全面引入採購招標

競價機制，並充份利用美的集團供應鏈資源優勢，有效控制成本及擴展銷售。此外，本集團進一步增強產品技術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以支持業務之持續增長。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已與美的集團、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電器」）就大宗原材料採購、空調和冰箱產品銷售等訂立持續關聯交易（該等持續關聯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在美的集團之大力支持下，共享資源，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從而實現增加營業收入、降低經營成本之目的。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市場拓展、新產品開發、成本管理、品質管理和投資擴能工作，以「增加營業收入、降低營業成本、提高營業效率」為核心開展工作，重點培育體系營銷能力、規模製造能力及產品競爭力。憑藉美的集團強大資源作後盾，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組織架構，解決資金瓶頸，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使本集團朝著成為中國製冷業前八強之目標邁進。

市場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空調出口保持兩位數增長，總出口量約達19,070,000台，較去年同期增長17.43%。而冰箱出口量約為6,970,000台，比去年同期上升30.87%；家用電器出口總額約為104.32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4.1%。

於回顧期內，國內空調行業經過數年之高速增長後，逐漸步入成熟期。整體而言，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人民消費力提高，空調及冰箱漸作為家庭必需品，需求穩定增加，加上國內空調及冰箱之滲透率仍處於低水平，中國空調及冰箱市場之步伐呈現穩步增長之趨勢。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037,572,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99,52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調整生產流程，和重整銷售網絡，同時致力提升產品毛利率，致使空調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冰箱之銷量則有可觀增長，產品平均價格錄得14%之增長。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在努力整頓業務架構，和優化資源調配之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亦加強了對信貸風險之管理，並對客戶之付款情況和信譽作嚴密之監控，以減少呆壞之風險。這些審慎之措施亦部份影響到本集團之整體銷售。

由於國內家電行業競爭日趨劇烈，原材料如：鋼材、鋁材，以至塑膠等價格均有所上升，加上部份生產設施未能達到預期營運效益及出口銷售大幅減少，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港幣248,843,000元。

空調業務分析

本集團空調銷售額佔本集團回顧期內整體營業額約54%。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空調銷售額約達港幣557,07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3%；空調銷售量達384,000台，較去年同期下降42%。期內空調產品之銷量跌幅大於銷售額之跌幅，主要由於產品價格有所提升，空調銷量下跌主要由於行業放緩及市場競爭劇烈所致。

本集團空調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出口銷售約為港幣131,18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8%，出口銷售佔空調總收入24%。期內，本集團出口銷售量約為136,000台，比去年同期下降62%。由於去年底為收購之交接期，而空調之出口訂單高峰期為每年之年初及上年度之年尾，因此影響出口接單之高峰期，令本集團之出口在期內大幅減少。於國內市場方面，本集團國內空調銷售收入約為港幣425,895,000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回顧期內本集團空調產品國內銷售量約為248,000台，比去年同期下降18%。

冰箱業務分析

本集團冰箱銷售額佔本集團回顧期內整體營業額約46%。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冰箱銷售額約為港幣480,49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銷售量達703,000台，較去年同期上升3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冰箱出口銷售收入約為港幣287,30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8%，佔冰箱總收入60%。期內本集團出口銷售量約為494,000台，比去年同期上升45%。冰箱出口上升，除了因本集團產品技術成熟，能迎合海外市場消費者需要外，冰箱產品在歐美、非洲及澳大利亞等一批新客戶之開發，以及原客戶業務量之增長，對冰箱銷售增長都發揮了很大之作用。於回顧期內，國內冰箱銷售收入約為港幣193,19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國內銷售量約為209,000台，比去年同期上升5%，主要由於本集團提高冰箱之生產和銷售能力，並受益於國內冰箱行業整體之增長所致。

二零零五年展望

雖然行業競爭激烈，預計中國空調及冰箱市場仍將維持穩定之增長。

目前，中國是全球最大之家用空調生產國，產量佔全球總產量之70%。全球整體空調產品之需求呈現穩定之增長，考慮到全球對中國製造產品之需求，預計中國未來三年之需求平均增長率約為10%以上。

冰箱行業過去幾年之需求量增長幅度不大；但隨著去年國內市場冰箱換代及冰

箱生產開始向國內轉強，使國內冰箱之產量在二零零五年較上年度有近15%左右之增長。預計未來三年國內冰箱行業會有接近10%以上之增長。

本集團已制訂「大力發展冰箱、全力鞏固空調、培育中央空調」之經營原則。本集團致力完成年初既定之目標，計劃全年銷售空調1,000,000台，中型冰箱480,000台和小冰箱1,050,000台。

為增加營業收入，提高營運效益，本集團已推行一連串手段，其中包括：

內銷方面

本集團將拓寬產品系列，以應對不同市場需求；並同時加快主流銷售渠道拓展，優化渠道結構及加大二、三級市場(地市級、縣級市場)之拓展力度，逐步優化市場佈局；且加強營銷隊伍建設，提升體系營銷能力。

外銷方面

空調產品方面，將努力改善客戶結構，先做強歐洲、美洲等傳統市場，同時做好南亞、中東等發展迅速之市場；而對冰箱產品方面，則全面推進和伊萊克斯之全球合作，同時努力爭取競爭對手遺留下之市場空間，迅速擴大銷售規模。

製造策略

本集團全面提升生產效率，強化生產計劃及組織管理，力爭物料三天配套集成；並在現有基礎上，努力擴大產能，做好冰箱擴能工作。此外，本集團並將加強質量管理，確保其產品品質達致中高檔次定位及加強供應鏈建設，大宗原材料由美的進行統籌，在加大採購降成本之同時，對現有供應鏈進行整合，淘汰技術、供貨和品質能力差之供應商，優化供應鏈結構。

開發策略

加強核心產品研發，提升產品功能和競爭力，並積極提升生產技術，達致降本增效。

財務策略

本集團將加強財務管控力度，推行強制性成本管理文化；並同時加快本集團不良資產處理，降低經營風險，提高資產流動性。

人力資源策略

加大人才引進力度，特別是吸納營銷以及研發專業人才；且逐步完善企業激勵機制，以推動員工積極性。

營運策略

以「流程」和「計劃」為核心，逐步建立和完善經營管理體系；全面推行經營考核工作，傳遞經營壓力，提高營運效率。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521,212,000元，當中包括約港幣502,440,000元之短期定息銀行貸款，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為約港幣160,654,000元。貸款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約為港幣431,971,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虧絀淨額約為港幣394,579,000元。另外，短期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206,043,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8,67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約港幣188,659,000元之貸款乃由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中國雪櫃實業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團作出擔保。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之主要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匯率波動方面並無重大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5,502名員工，其中5人駐於香港。本集團給予員工報酬時主要以其表現、經驗及業內慣例作考慮準則。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及提供退休福利(例如以強制性公積金形式)及其他與國內僱員相近之福利。本集團並將根據員工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溢利之表現授出花紅及其他類型之報酬。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任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維端 好倉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0.06%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持有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新華	好倉	800,000	由一九九七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日	港幣0.93元	0.05%

購股權乃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之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董事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通知，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以上披露之董事之權益內。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美的國際(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53,571,420 (附註1)	192.29% (附註9)
美的集團(附註2)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53,571,420 (附註1)	192.29% (附註9)
佛山市順德區天托投資有限公司 (「順德天托」)(附註3)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53,571,420 (附註1)	192.29% (附註9)
佛山市順德區利迅投資有限公司 (「利迅投資」)(附註4)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53,571,420 (附註1)	192.29% (附註9)
何享健先生(附註5)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53,571,420 (附註1)	192.29% (附註9)
梁鳳釵女士(附註6)	好倉	配偶權益	3,053,571,420 (附註1)	192.29% (附註9)
張河川先生(附註7)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53,571,420 (附註1)	192.29% (附註9)
趙紅英女士(附註8)	好倉	配偶權益	3,053,571,420 (附註1)	192.29% (附註9)
廣州國營白雲農工商聯合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2,960,000	10.3%

附註：

1. 美的國際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所公佈之供股之包銷商，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其所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3,053,571,420股股份包括由美的國際直接持有之670,076,808股股份，以及美的國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按照本公司及美的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83,494,612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截止並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出現超額認購，因此美的國際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獲得解除。美的國際已接納(i)1,005,115,212股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及(ii)由彼申請及繳足股款

之162,996,000股額外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完成後，美的國際於本公司之直接持股總數由670,076,808股（佔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本約42.20%）增加至1,838,188,020股（佔供股完成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0%）。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的集團藉持有美的國際100%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國際擁有權益之3,053,571,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美的集團之註冊資本由順德天托及利迅投資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德天托藉持有美的集團55%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國際擁有權益之3,053,571,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美的集團之註冊資本由順德天托及利迅投資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迅投資藉持有美的集團45%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國際擁有權益之3,053,571,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順德天托由何享健先生及盧德燕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享健先生藉持有順德天托90%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國際擁有權益之3,053,571,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梁鳳釵女士為何享健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藉何先生持有順德天托90%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國際擁有權益之3,053,571,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利迅投資之註冊資本由張河川先生、栗建偉先生及袁利群女士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河川先生藉持有利迅投資34%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國際擁有權益之3,053,571,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趙紅英女士為張河川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藉張先生持有利迅投資34%股權而被視為美的國際擁有權益之3,053,571,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88,036,408股股份計算。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持有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審核委員會由陳維端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三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並同意本公司所採取之會計處理方法。此外，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已於下文載列。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間，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A.4.2（最後一句）

守則A.4.2（最後一句）規定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倘有）於在任期內毋須輪值退任，或毋須計入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

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令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B.1.1及守則B.1.2

守則B.1.1規定所有發行人須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應備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限及責任，而守則B.1.2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就彼等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倘認為有需要，則應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會根據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始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且採納符合守則條文有關薪酬委員會備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亦將就彼等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倘認為有需要，並會尋求專業意見。

致華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引言

本所已按貴公司指示，審閱第20至66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已執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惟下文所述吾等審閱範圍所受到之限制除外。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

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鑒於缺乏足夠之證據，可提供予吾等之證據受到限制，吾等無法確定董事如中期賬目附註1所載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時所作之假設是否為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持續經營基準為適當及恰當。吾等亦未能採取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恰當性，而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以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未能達致審閱結論

由於吾等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而取得之證據有限，而有關影響可能重大，故此吾等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否作出重大修訂達致審閱結論。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即吾等概無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或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66,473	363,437
投資物業	6	97,736	97,7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30,598	43,987
聯營公司權益		15,591	27,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4	1,619
		514,892	534,437
流動資產			
存貨	7	383,463	344,34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c)	—	1,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536,088	339,915
預付增值稅	9	34,214	57,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b)	50,187	101,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54	130,089
		1,164,606	974,326
總資產		1,679,498	1,508,763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58,804	158,804
其他儲備	11	646,751	643,682
累積虧損		(1,253,343)	(1,004,500)
		(447,788)	(202,014)
少數股東權益		53,209	53,163
權益總額		(394,579)	(148,8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2	18,772	42,3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447,878	1,016,0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c)	85,002	13,234
即期所得稅		579	2,442
產品保養準備	14	19,406	19,406
貸款	12	502,440	564,169
		2,055,305	1,615,309
總負債		2,074,077	1,657,614
權益總額及負債		1,679,498	1,508,763
流動負債淨額		(890,699)	(640,9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5,807)	(106,54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5	1,037,572	1,199,522
銷售貨品成本		(998,347)	(1,070,437)
毛利		39,225	129,085
其他收益－淨額	16	10,640	17,507
銷售及市場成本		(214,360)	(101,005)
行政開支		(47,774)	(58,115)
其他經營開支		(5,567)	(5,019)
經營虧損		(217,836)	(17,547)
融資成本	17	(18,195)	(16,7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67)	(1,684)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48,098)	(36,020)
所得稅開支	18	(745)	(2,117)
本期虧損		(248,843)	(38,13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8,889)	(44,625)
少數股東權益		46	6,488
		(248,843)	(38,137)
本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19	(15.7)	(2.8)
股息	2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列示)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積虧損		
	股本	其他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原報告為權益	138,204	591,079	(375,745)	—	353,53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原獨立報告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51,352	51,35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重列	138,204	591,079	(375,745)	51,352	404,890
發行普通股	20,000	60,000	—	—	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730)	—	—	(2,730)
本期(虧損)/溢利	—	—	(44,625)	6,488	(38,137)
溢利分配	—	610	(610)	—	—
匯兌差異	—	21	—	—	2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58,204	648,980	(420,980)	57,840	444,04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原報告為權益	158,804	643,682	(1,004,500)	—	(202,01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原獨立報告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53,163	53,16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重列	158,804	643,682	(1,004,500)	53,163	(148,851)
本期(虧損)/溢利	—	—	(248,843)	46	(248,797)
匯兌差異	—	3,069	—	—	3,0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58,804	646,751	(1,253,343)	53,209	(394,5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8,117	18,74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4,611)	(20,1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7,059	63,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565	62,0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89	132,71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54	194,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0,654	194,7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48,889,000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約港幣890,699,000元，淨負債約港幣394,579,000元。然而，本賬目乃董事採納持續經營之基準，並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後編製而成：

- (a) 本集團成功實施終止部分無盈利機型之生產及出售部分非核心策略投資之經營戰略，以為本集團之營運產生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將與銀行就已到期之銀行貸款續簽及／或延長還款期限問題成功磋商，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如賬目附註12所披露，用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之若干銀行貸款即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結算日後約港幣8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續簽一年，並且無任何銀行撤回已授予本集團之信貸額度。倘若本集團與現有之銀行之磋商不盡成功，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其他融資渠道。
- (c) 本集團將能夠獲得已有供應商之持續支援，以繼續延長提供予本集團之信貸及繼續提供原料予本集團。

- (d) 其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集團」)之持續支援，協助本集團取得足夠之額外銀行信貸額度並延長已有及新簽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或向本集團注入資金。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美的集團已注入約港幣50,000,000元之貸款，並已通過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使本集團獲得約港幣56,000,000元之銀行信貸。誠如附註25之進一步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在一次供股中向現有股東發行2,382,054,612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且於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3,0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基於管理層已採取之措施及上述之主要假設，本集團將獲得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經營，並因而可維持其於可見將來之經營需要。因此，董事確認本賬目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為恰當。

倘若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本賬目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上述潛在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乃節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之中期公佈或本集團其他會計記錄(倘適用)，並且已作出管理層認為就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會計準則而言乃屬必要之調整。本集團並無委任核數師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就比較數字對中期財務比較報表進行任何審閱工作。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在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3。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有關之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2、33及39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2、33及39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新評估。本集團認為功能貨幣乃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則為港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聯方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租期開始時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約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列為開支；倘出現減值，則減值部份於收益表內列為開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令公平價值之變動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計入收益表內。於過往年度，公平價值之增加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之減少則先按組合基準與先前之重估增值抵銷，再於收益表內列為開支。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計量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基準為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後所產生之稅務後果。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收益表上產生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將購股權之成本列為支出。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悉數歸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影響(附註3.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為：

- 於10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出現之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條文之規定(附註3.4)：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作出商譽攤銷；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並於商譽成本中作出相應扣減；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譽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條文對其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該項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要求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互換資產交易中取得之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價值列賬(只採納於往後進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二零零四年度比較資料中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採用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入賬」。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價值模式，因此無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須列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包括對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之任何金額重新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追溯應用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股本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適用。
- (i)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結果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30,598	43,98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30,598	43,987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運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3.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有所不同。基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運用港幣作為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結算時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除外。

非貨幣性項目如於收益表按公平價值持有之權益工具之匯兌差額，則列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等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惡性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如下：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通行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換算)；
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兌換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以及借款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之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3.3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綜合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列作並入賬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則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最初以其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值乃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若未能獲得此等資料，本集團便採用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方法。

該等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指引而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外部估值師進行審核。正重新發展並擬繼續作為投資物業持有或其所處市場不再活躍之投資物業，仍按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時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鑑於現時市況假設可自日後租賃取得之租金收入。

按類似基準，公平價值同時反映有關物業之任何預期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一項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相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其餘現金流出則(包括或有租賃付款)不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支出僅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於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中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收益表內支銷。

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3.4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則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家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3.5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須攤銷之資產於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之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組合分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值。

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將不能按原定之應收款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則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準備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3.7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值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收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款。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收益（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清還日期至少延至結算日十二個月後，否則，所有借款均列為流動負債。

3.8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之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4. 金融風險管理

4.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是關注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和尋求降低潛在之負面因素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風險。

(a) 外匯風險

由於經營活動之若干部份以外幣為單位，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美元之外幣風險。本集團在議訂銷售合約時，致力控制若干已知負債所產生之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屬在可控制範圍內。

(b) 信用風險

應收賬款分散於多個客戶，而現金則存放於在中國註冊之金融機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銀行融資大部份為短期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約港幣890,699,000元。本集團在重續到期借款方面並無遇過任何困難。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銀行融資約港幣23,000,000元，以應付短期現金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息長期借款。然而，長期借款僅佔總借款約4%，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項風險並不重大。

5. 分部報告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 冰箱業務 — 製造及分銷廣泛類別之冰箱
- 空調機業務 — 製造及分銷廣泛類別之空調機
- 小型冰箱業務 — 製造及分銷廣泛類別之小型冰箱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為持有投資物業及出租物業，兩者之規模皆不足以作獨立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冰箱業務	空調機 業務	小型冰箱 業務	其他業務	本集團
營業額	178,803	557,079	301,690	—	1,037,572
分部業績	(152,560)	(59,925)	4,815	(10,166)	(217,836)
財務費用					(18,1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67)
稅前虧損					(248,098)
稅項					(745)
本期虧損					(248,8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冰箱業務	空調機 業務	小型冰箱 業務	其他業務	本集團
營業額	164,477	834,055	200,990	—	1,199,522
分部業績	(22,296)	(1,966)	14,738	(8,023)	(17,547)
財務費用					(16,7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84)
稅前虧損					(36,020)
稅項					(2,117)
本期虧損					(38,13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本支出：

	冰箱業務	空調機 業務	小型冰箱 業務	其他業務	本集團
分部資產	248,768	864,809	421,090	949	1,535,6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91
未分配資產					128,291
總資產					1,679,498
分部負債	220,905	1,386,163	299,983	17,752	1,924,803
未分配負債					149,274
總負債					2,074,077
資本支出	24,272	2,239	18,647	—	45,1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本支出：

	冰箱業務	空調機 業務	小型冰箱 業務	其他業務	本集團
分部資產	302,191	733,114	371,212	10,589	1,417,1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658
未分配資產					63,999
總資產					<u>1,508,763</u>
分部負債	454,425	931,181	248,871	5,208	1,639,685
未分配負債					17,929
總負債					<u>1,657,614</u>
資本支出	—	600	3,750	—	<u>4,350</u>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三項業務分部在以下五個主要地區經營：

中國大陸	—	家用電器製造及分銷
歐洲	—	家用電器分銷
其他亞太地區	—	家用電器分銷
美洲	—	家用電器分銷
非洲	—	家用電器分銷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買賣活動。地區分部之財務報表分析如下：

按地區劃分之在中國國內和對國外出口之冰箱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國內銷售	143,411	128,273
出口銷售		
歐洲	25,230	24,857
亞太	10,008	10,924
美洲	154	119
非洲	—	304
出口銷售總額	35,392	36,204
合計	178,803	164,477

按地區劃分之在中國國內和對國外出口之空調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國內銷售	425,895	427,737
出口銷售		
歐洲	58,532	212,013
亞太	57,016	56,536
美洲	15,636	74,987
中東	—	61,024
非洲	—	1,758
出口銷售總額	131,184	406,318
合計	557,079	834,055

按地區劃分之在中國國內和對國外出口之小型冰箱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國內銷售	49,781	42,512
出口銷售		
歐洲	64,316	53,883
美洲	123,316	60,221
亞太	55,866	42,789
非洲	8,411	1,585
出口銷售總額	251,909	158,478
合計	301,690	200,990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總額及資本支出皆位於／發生在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資產總額及資本支出之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6. 資本支出

	商譽	計程車 牌照	無形資產 總額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土地 使用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	—	—	97,736	363,437	43,987
增添	—	—	—	—	45,158	—
匯兌差額	—	—	—	—	—	—
出售	—	—	—	—	(4,580)	(13,112)
折舊／攤銷開支	—	—	—	—	(37,542)	(27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	—	—	97,736	366,473	30,59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4,081	5,504	9,585	168,000	516,517	44,665
增添	—	—	—	—	4,350	—
匯兌差額	—	—	—	—	—	—
出售	—	—	—	—	(5,397)	—
折舊／攤銷開支	(340)	(135)	(475)	—	(34,397)	(36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3,741	5,369	9,110	168,000	481,073	44,300
增添	—	—	—	—	38,274	53
匯兌差額	—	—	—	—	1,053	—
重估	—	—	—	(70,26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40)	—
其他出售	—	—	—	—	(9,299)	—
折舊／攤銷開支	(340)	(135)	(475)	—	(34,250)	(366)
減值開支	(3,401)	(5,234)	(8,635)	—	(113,27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	—	—	97,736	363,437	43,987

7.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204,474	140,152
在製品	18,091	15,886
製成品	160,625	188,306
	383,463	344,344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附註(a))	390,084	204,611
應收票據(附註(b))	41,887	25,98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17	109,321
	536,088	339,915

- (a)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用條款各不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一致之信用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372,622	202,632
第二年內	17,462	1,979
兩年以上	—	—
	390,084	204,611

- (b) 應收票據

該餘額為六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票據總額。

9. 預付增值稅

廣州華凌家電企業有限公司及華凌(廣州)電器有限公司(「華電公司」)為購自中國雪櫃實業有限公司及廣州華凌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之製成品向國家稅務局支付了進項增值稅。根據中國稅收相關法規，該等增值稅可用於抵扣未來銷售產品之銷項增值稅，但不可退還。

10.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千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千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036	158,804

(b)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滿。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即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後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已隨即終止，而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效力。

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作為激勵，惟最高以(i)本公司於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及(ii)在作出修訂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額最多可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認股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或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 (以較高者為準)。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其被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期後隨時根據計劃行使。

由於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期滿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終止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讓本公司可吸引、挽留和鼓勵有才幹之參與者，竭力達致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以及讓本公司在獎賞、回饋、慰勞、補償及／或給予參與者福利方面有更大靈活性。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本集團顧問或專業諮詢人士，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僱員、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有關繫人士，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僱員或董事，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董事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按董事會在上述人士中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

因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最低價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可於其被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期後隨時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通知，最遲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起不超過十年。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後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授出日期	由	至
董事：									
張新華	800,000	-	-	-	800,000	0.930	30/9/1997	30/9/1997	10/11/2005
僱員	160,000	-	-	-	160,000	0.211	5/7/2000	5/7/2000	10/11/2005
	960,000	-	-	-	960,000				

11.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基金	企業發展 基金	匯兌儲備	總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509,398	37,361	16,958	27,362	591,079
發行普通股	60,000	—	—	—	60,000
股份發行費用	(2,730)	—	—	—	(2,730)
利潤分配	—	610	—	—	610
匯兌差異	—	—	—	21	21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566,668	37,971	16,958	27,383	648,980
發行普通股	798	—	—	—	798
股份發行費用	(31)	—	—	—	(31)
轉回利潤分配	—	(610)	—	—	(610)
於出售計程車 牌照時轉撥儲備 至損益表	—	(5,640)	—	—	(5,640)
匯兌差異	—	—	—	185	18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567,435	31,721	16,958	27,568	643,682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餘額， 如上所列	567,435	31,721	16,958	27,568	643,682
匯兌差異	—	—	—	3,069	3,069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567,435	31,721	16,958	30,637	646,751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遵照中國的法律和規定及彼等之公司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提供若干法定基金，分別為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均自除稅後但未計股息分派之純利中提取，該純利取自按中國

內地企業適用之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法規而製作之本地法定賬目。此等中國之附屬公司從其純利中提取最少10%列入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等撥款由董事酌情釐定。一般儲備基金僅在有關當局批准後始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12. 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已擔保	502,440	564,169
長期銀行貸款，已擔保	18,772	42,305
	521,212	606,47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502,440	564,169
第二年內	18,772	42,305
	521,212	606,474

銀行貸款之年利率在未償還餘額之1.05%至6.70%之間(二零零四年：年利率2.94%至6.70%)。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相近。

本集團已用作短期銀行貸款抵押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港幣206,04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8,672,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貸款約港幣188,65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89,000元)是由一間關聯公司中國雪櫃實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美的集團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續借了約港幣8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附註(a))	907,731	586,348
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	976	1,918
預提費用	170,768	86,908
預收客戶賬款	71,395	105,423
應付票據(附註(b))	258,511	212,152
應付稅項	—	4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3,382	15,034
其他	35,115	7,866
	1,447,878	1,016,058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782,947	542,133
第二年內	120,902	27,215
兩年以上	3,882	17,000
	907,731	586,348

(b) 該餘額為本集團開出之銀行承兌匯票，均在六個月內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應付票據作抵押之銀行存款約為港幣50,18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254,000元)。

14. 產品保養準備

對產品保養準備變動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19,406	17,399
本期／年計提	6,224	15,677
減：已動用款項	(6,224)	(13,67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06	19,406

華電公司提供產品售後一至三年之免費維修及零件更換服務。華電公司

因提供產品維護服務而發生之成本於相關產品銷售確認時計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已出售之家用電器計提了預期之保養準備。

1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折舊及攤銷(附註6)	37,819	34,762
僱員福利開支	36,160	47,3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13	1,327

1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廢料	8,853	6,872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	—	2,508
租賃收入	2,492	2,002
利息收入	2,515	2,609
政府補貼收入	1,723	1,154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1,893)	—
其他	(3,050)	2,362
	10,640	17,507

1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16,310	15,859
銀行收費	1,885	930
	18,195	16,789

1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收入，故此並無提取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利潤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5	2,117

1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港幣248,88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625,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88,036,408(二零零四年：1,568,849,595)股計算。

由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沒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四年：無)。

2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全數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所得短暫時差主要來自：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分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899,215	601,326
存貨殘次準備	87,696	81,59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340	26,540
呆賬準備	103,903	86,459
減值虧損	42,237	113,274
其他	28,350	21,314
	1,173,741	930,503

未在賬目中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分附屬公司累計虧損	287,574	195,789
存貨殘次準備	10,524	13,86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481	6,625
呆賬準備	12,469	20,944
其他	8,462	27,169
	320,510	264,394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不確定將來是否可獲應課稅利潤，而該利潤為使用短暫時差之前提，所以從上述短暫時差中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25,455	25,920
一至兩年到期	27,837	24,977
兩至三年到期	30,608	30,682
三至四年到期	53,649	30,517
四至五年到期	113,154	80,870
無到期日	69,807	71,428
	320,510	264,394

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本集團設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虧損可結轉用以抵扣未來五年之應課稅利潤。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追索權之已貼現信用證	583	34,885
有追索權之已貼現／背書匯票	—	217,186
	583	252,071

管理層預計上述來自日常業務之信用證或票據貼現或票據背書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23. 承擔

(a)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50,567	60,009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年內	4,761	1,778
第一年後至第五年內	388	81
	5,149	1,859

24. 關聯方交易

由原最終控股公司廣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轉讓予美的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美的集團。

除在本賬目中其他附註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如下：

(a) 與關聯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採購貨品	50,605	3,241
銷售貨品	56,388	—

上述關連交易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市場價格或提供予第三方／向第三方收取之相若價格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00	1,990

(c) 與關聯公司之餘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聯公司：		
— 佛山市美的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	527
— 佛山市美的冰箱有限公司* (「美的冰箱」)	—	714
— 廣東美的商用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美的商用空調」)	—	118
	—	1,359

* 該等關聯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所控制。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聯公司：		
— 西安東凌製冷壓縮機有限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	3,564	3,735
— 美的雪櫃	2,338	—
— 廣州華凌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	100	98
— 佛山威尚科技產業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佛山威尚」)*	79,000	9,401
	85,002	13,234

* 佛山威尚，因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對其存在重大影響而確定為關聯方。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餘額為免息且須按通知還款。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發行2,382,054,612股供股股份，集資約港幣233,000,000元(扣除各項費用後)。

26.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誠如附註3所述，此舉已導致若干項目之呈列方式有所轉變，比較財務報表已因而重列。另外，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即期之呈列方式。

27. 通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通過。